

風險方式提供將來創新之誘因，並增加成員之研發成果之回收，依不同之策略聯盟結構，所有成員可收取議定之收入，該分配係依權利金之百分比，而非個別專利之商業價值，如MPEG LA聯盟，所有基本專利視為等值，且所有成員均有相同利用聯盟內專利之機會，此可強化成員之個別競爭力。

專利策略聯盟之另一好處，係為未涵蓋於專利之技術交換，由於聯盟提供了成員及被授權人自由分享聯盟內成員專利相關之技術資訊，且於成員間之交流上，營業祕密不復重要，透過技術之交換，可使各成員間避免研發之重疊，而可利用有限的資源於不同之技術發展上。

伍、批評聲浪

由於專利策略聯盟可能有違反公平競爭之爭議，因此，反對者之最大聲浪，係著眼於此舉可能會膨脹了競爭價格商品之成本，此論點係依據假設，亦即當一些專利被認定為法律上的障礙，且其可能涵蓋了競爭替代方案，則此時之策略聯盟將會擴張獨佔價格，唯這種疑慮可經由前述之基準檢測予以消除。

而第二種批評認為專利策略聯盟不應被鼓勵之理由在於其可能包庇無效之專利，亦即若一專利所有人恐其專利無效時，則可加入聯盟以解決問題，此舉使得被授權人仍得對原本屬公共領域並可自由實施之技術支付權利金，不唯不符公平正義，並且增加無謂之成本。

最後一種反對聲浪係認為以鼓勵勾結(Collusion)及價格固定方式消除競爭，唯此種見解或弊病亦可經由基準之檢測而予以杜絕。

陸、結論

專利技術之分散佔有，於工商發達發展的今天，係屬正常現象，唯若各自藏私或待價而估，確會戕害產業之發展，尤其

對新興之生物技術產業言，欲迴避基礎專利，確有所困難，因此專利之策略聯盟，不失為解決障礙專利及堆疊授權之對策。唯策略聯盟之形成，亦應顧及是否違反公平競爭，而由專利制度發展過程觀之，專利策略聯盟亦屬無法避免之聯合授權態樣，業界實應面對；依我國目前於生物技術之研發實力，尚難掌握關鍵性之基礎專利，亦無法主導專利策略聯盟之形成，故應如何因應此趨勢，並尋求較佳條件之授權，實值關切。

淺談RAM中暫時性重製

李佳霖

由於透過電腦或網路對於著作的利用行為，皆會涉及「RAM中暫時性重製」之問題，然此一「暫時性重製」，是否即為著作權法中重製之概念，既是最具爭議也無法獲得國際著作權法制一致見解之議題。為此，本文特著重在探討「RAM中暫時性重製是否即為著作權法意義下之重製」，並以美國之案例為中心，嘗試站在法律的角度，提出幾點思考方向，以求能保障著作人之權益，又能兼顧資訊之流通及科技之發展。

隨著電腦及網路的普及與發展，科技帶動數位化產品相繼發明，加上傳播與通訊技術的結合，使21世紀數位化時代下的人類生活方式，正面臨極大的轉變與衝擊。

在過去傳統著作權環境中，著作之使用方法較為單純，如購買一本書，以閱讀方式加以利用，並不會涉及侵害著作權的問題。然而隨著科技發展，電腦使用普遍，消費者購買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其利用方式通常必須灌入電腦中方能操作，此一灌入行為，乃屬著作權法中之「重製（註一）」。¹對於著作之重製行為，除符合著作權法中之「合理使用(fair use)

(註二)」外，應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才不會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

但是，於電腦的使用過程中，不可避免的暫時性重製，是否亦應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抑或使用者的主張合理使用，不待授權？加上網際網路的便捷與普遍，越來越多人利用上網瀏覽、閱讀的方式，以獲取資訊與知識。這些透過電腦或網路對於著作的利用行為，皆會涉及「RAM中暫時性重製(註三)」之問題，此「暫時性重製」是否即為著作權法中重製之概念，遂成為最根本、也是最具爭議而無法獲得國際著作權法制一致見解之議題。

本文欲探討之重點，將著重在「RAM中暫時性重製」是否即為著作權法意義下之重製，並以美國之案例為中心，針對此一問題，站在法律的角度，嘗試提出幾點思考方向，以求能保障著作人之權益，又能兼顧資訊之流通及科技之發展。

問題之源起——談美國MAI v. Peak一案

RAM中暫時性重製之所以引發著作權之爭議，乃是起源於美國MAI Sys. Corp. v. Peak Computer, Inc.一案。在談及本案之前，必須先瞭解RAM之性質。

一、概述RAM之性質

所謂「RAM」，即隨機存取記憶體(Random Access Memory)之簡稱，屬於電腦之內部記憶體，係用來儲存電腦立刻要用的程式指令或資料。RAM基於其易變之特性，可以快速的存取，因此適用於在電腦運算和執行程式的過程中，其隨時存取的是當下執行的程式，而且通常在RAM中出現的，只是當下要用到的程式資料。這種將應用程式載入RAM中，以供執行的現象，是一般個人電腦執行應用程式的必然現象，電腦程式未經載入RAM中，即無法與電腦溝通(註四)。

美國法院多次在判決中，論及RAM的

性質，如美國第三巡迴上訴法院1983年在Apple Computer, Inc v. Franklin Computer Corp.一案中即指出，「RAM為一晶片，內部記憶暫存於其中，而俟電源關閉，其中所儲存之記憶即拭去」(註五)。加州中區地方法院1984年在Apple Computer, Inc v. Formula Int'l Inc.一案中指出，「RAM可以簡單的定義為可以暫時記錄(temporarily recorded)電腦程式和資料的電腦零件，電腦程式的買受人，欲使用其所買之置於磁碟片上之電腦程式時，要先將該程式載入RAM中，此僅為暫時性的固著(temporary fixation)。RAM之性質為當電腦電源關閉時，儲存於RAM中之電腦程式之重製物即喪失」(註六)。維吉尼亞州東區地方法院1994年在Advanced Computer Serv. Of Mich., Inc. v. MAI Sys. Corp.一案中也指出，「在電腦程式未經載入RAM中，即無法與電腦溝通」(註七)。

以上說明，可知RAM具有「快速存取」、「電源關閉，RAM中儲存之資料即喪失」和「於執行程式時將該程式載入RAM中」之特性。

而既然RAM有上述之特性，那麼，儲存於RAM中之資訊，如果是一個著作(註八)，則RAM中暫時性的儲存該著作，是否即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下之「重製」？若採肯定見解，則因重製權為著作人專屬之權利(註九)，未經其同意而將著作載入RAM中之行為，除非可以主張著作人默示授權或主張合理使用之情形，否則該行為即構成對著作權人重製權之侵害；反之，若持否定見解，則此行為並未侵害著作人之重製權(註十)。

二、美國MAI v. Peak一案(註十一)

此一案件中，原告MAI公司是電腦製造商，製造自己品牌的電腦，也開發作業系統軟體及診斷其電腦狀況電腦程式(以下簡稱「診斷軟體」)，並且對所販賣之該

公司品牌的電腦，提供維修服務。被告Peak公司是一家提供電腦維修服務的小公司，MAI公司製造銷售的電腦，也是被告公司維修業務之一。MAI公司於1992年向加州中區地方法院，控告Peak公司侵害其電腦程式之著作權（十二）。

本案中有關著作權部分，主要爭點在於：將電腦程式載入電腦的RAM中之行為，是否構成美國著作權法定義下所謂的「重製」？原告MAI公司主張，被告公司於為客戶維修MAI之電腦時，須先啟動電腦或載入原告公司之電腦程式，才能知道電腦系統發生錯誤的原因，而被告公司於使用原告公司之診斷軟體時，也須將該軟體載入MAI電腦買售人之電腦的RAM中才能使用，其啟動及載入之行為，該電腦程式著作會在RAM中產生重製物，被告公司未經原告公司之授權，而啟動及載入原告公司之電腦程式著作，乃侵害原告公司之重製權（註十三）。

被告Peak公司則認為，美國著作權法第101條規定：「所謂『重製物』是指將著作以現在已知或將來可能發明之任何方法，固著（fix）於錄音物之外的實體物上，使該著作之內容可以被感知、重製、或直接或藉由機械或裝置之助而傳播。」而同條對「固著」（fix）定義為：「當著作人或經著作人之授權而將著作納入重製物或錄音物中，使該著作在非暫時的期間內，足夠永久或穩定的讓他人得以感知、重製或傳播，此時即可謂該著作被固著於有形之表達媒介中。」因此，被告Peak公司主張，在RAM中的暫時性重製太短暫，無法「使該著作在非暫時的期間內，足夠永久或穩定的讓他人得以感知、重製或傳播」，不符合美國著作權法對「固著」之要求，因此，於RAM中的暫時性重製，不能算是著作權法意義下的「重製」（註十四）。

本案於一審及二審法院均認定，被告Peak公司在幫客戶維修時，電腦的電源會

開著持續一段相當的時間，此一段相當的時間中，在客戶電腦的RAM中所暫時儲存的原告之電腦程式著作，就足以符合「使該著作在非暫時的期間內，足夠永久或穩定的讓他人得以感知、重製或傳播」之要求。二審法院更認為，法院於本案中不需去界定該著作在RAM中存在的時間多久，才足以認為是「非暫時的期間」，因為以被告公司的維修實況來看，即可認為一定是「非暫時的期間」。

二審法院並指出，有法院案例支持其結論，在Apple Computer, Inc v. Formula Int'l Inc.一案中，審理該案之法院即認為，在RAM中的暫時性儲存，只是「暫時的固著」，此適足以支持RAM中的暫時性儲存，已係「固著」的論點；並且，雖然沒有判決先例明確指出，將電腦軟體載入RAM中即為著作權法所定義之「重製」，但是一般均接受將電腦軟體載入電腦中，即構成著作權法所定義之重製，例如Vault Corp. v. Quaid Software Ltd.一案中，該法院提及「將電腦程式由儲存媒介載入電腦記憶體之行為，即為對該程式產生重製」（註十五）。

對二審法院之判決，被告Peak公司曾聲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但最高法院於1994年駁回其聲請而告確定。

三、小結

由上述可知，美國之法院傾向認為「將著作載入RAM中就是對著作進行重製」，而MAI v. Peak一案的見解，亦影響了其後的案件和其他單位的立場。但是，美國多數學者並不贊同此案之見解，並且對此案套用在網際網路環境所產生之問題，提出批評，認為會過度擴張著作權人之權利範圍，而限制了他人以上網瀏覽之方式獲取資訊。

我國對「RAM中暫時性重製」問題之處理

著作於網路傳輸過程中，所經過的每一個所在，不論是Server、RAM，無一不涉及著作內容之再現與儲存，只是其形態與時間長短，與傳統之重製似有不同。RAM中暫時性重製是否即為著作權法意義下重製，實務上多採肯定說，然學界間非無爭議。在現實情況下，如果認為數位化網際網路中，關於著作之利用過程沒有重製之行為，固就不必對於隨後而來的相關問題加以處理，包括是否須經授權、有無默示授權或合理使用之空間等等，看似一勞永逸之作法；然而，實際上數位化網際網路環境中，關於著作之利用，有諸多場合絕對不只是瞬間暫時性的重製，而是相當長時間的儲存，對於此一現象，如何在法律上作適當之處理與因應，既保障著作人權益，又不致影響數位化網際網路之發展，成為國際公約與各國討論著作權法制因應數位化網際網路發展之基本議題（註十六）。

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針對「重製」所做定義中，並未提及「RAM中暫時性重製」是否為重製，而法院亦未有案例加以討論，因此，從法條文字與法院案例觀之，皆無法解決此一問題。

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其網頁中，認為「將屬著作權之資訊存放於RAM」的行為，係著作權法意義下的重製（註十七）。而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所提出的「NII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中，之修正建議，亦可看出係以「RAM中暫時性重製是著作權法意義下之重製」為前提，再將特定情形列為合理使用之態樣，使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而不負著作權侵害之責。

由於在網路使用人實際使用電腦的過程中，該資訊所經過的電腦系統會自動的產生重製與傳播，若無明示或默示授權，

又無法律將此納入合理使用之範圍，將會使網路利用人輕易構成觸犯著作權法之情事，顯不合理。因此，為有效因應網路發展與網路利用，該草案第一稿中，建議增定第五十九條之一：「因電腦網路操作之必要，於合法使用著作物時，得由系統自動重製該著作。」亦即，如果發生系統自動重製著作之情事，當然視為合理使用，電腦系統所有人網路服務提供者，將可援引此種合理使用之規定，避免侵害著作權（註十八）。惟其間仍有諸多疑義尚待釐清（註十九）。

在主管機關組成「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就相關議題討論中，多數意見均採肯定說，其中所獲得初步共識為：一、電腦暫時性重製為著作權法中之重製；二、電腦暫時性重製，無須考量其究為侵害物或合法著作重製物，亦無須考量知情與否，概可認為屬合理使用；三、現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重製」定義，宜賦予較彈性之義涵，待修法時再予以斟酌（註二十）。

未來修法方向之思考與建議

為因應數位化時代中，電腦和網際網路的發展與普及，傳統著作權法已不足解決今日所面臨之困境，且電腦程式與網際網路係科技之產物，其數位化之特性與傳統著作權所保護以感性創作為主之其他著作完全不同，因此，是否能將此納入著作權法之保護，亦或是應另以獨立之立法來加以規範，實有再檢討之必要。

而在現階段尚無相關法律規範「RAM中暫時性重製」之問題時，亦不能任由著作人過度擴張其重製權，或即斷然否認電腦暫時性之重製為著作權法上之重製。實應參考各國之立法趨勢或國際條約對此一問題所採取之立場，平衡兼顧著作人與著作利用人之權益，以促進資訊之流通與科技之發展。

目前，由於世界各國對此問題，尚未

有以立法明文規定電腦暫時性之重製為著作權法上之重製，我國似毋須率先立法，明定電腦暫時性之重製為著作權法中之重製，宜再觀察國際法制發展趨勢。

現行法之下，以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之立場，仍可採國際通說，肯定其屬重製。因我國既非判例法國家而是實定法國家，未來似可參考歐盟之作法，於著作權法中明文處理著作於網路傳輸過程中所涉及著作內容之通過、再現與儲存之重製問題，使其成為重製權之範圍，再以合理使用條文，排除其違法性。不得僅因為立法技術處理的繁複，或認為承認其為重製之行為對著作權人之利益亦無實益，或認為網路資訊自由重於一切，而斷然拒絕承認其為著作重製之事實。法律上如果無法一一就各種形態加以明文區別，應可以抽象之規定，規範「重製」之定義與其例外之情形，其餘再透過司法機關個案之認定解決。

(註一) 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註二) 我國著作權法關於合理使用之類型、範圍及判斷原則，規定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以及第六十五條。。

(註三) 亦有學者認為，RAM中暫時性儲存著作的現象不應解為「重製」，所以在用語上不採「RAM中重製」，而採取「RAM中暫時性儲存」之用語。詳參陳錦全，「論RAM中暫時性儲存之著作權問題（上）」——從MAI v. Peak 案談起-兼論對網路環境的影響，智慧財產權，89年1月，第101頁。

(註四) 詳參陳錦全，「論RAM中暫時性儲存之著作權問題（上）」——從MAI v. Peak 案談起-兼論對網路環境的影響，智慧財產權，89年1月，第101-103頁。

(註五) Apple Computer, Inc. v. Franklin Computer Corp., 714 F.2d 1204(3d Cir.1983).轉引自陳錦全，註4前揭文，第103頁，註8。

(註六) Apple Computer, Inc. v. Formula Int'l Inc., 594 F.Supp.617,622(C.D. Cal. 1984).轉引自陳錦全，註4前揭文，第104

頁，註9。

(註七) Advanced Computer Serv. Of Mich., Inc. v. MAI Sys. Corp., supra note 6., 轉引自陳錦全，註4前揭文，第104頁，註10。

(註八) 電腦程式著作為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之著作，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固不遑言。而網路上舉目可見的許多素材，例如文字、圖片、照片、電子郵件、電腦軟體、音樂等等，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但這些素材放上網路之後是不是仍然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在國內相當有名且已三審定讞的光碟月刊案判決書中，三審的法官均肯認網路上的著作仍然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三審判決文號分別為：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二三四一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四五〇一號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以及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二六七號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參常天榮，「網路著作權問題淺析-兼談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1999年8月，全文參閱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 on/sag5_2/sag2-a6.htm。

(註九) 我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註十) 以上詳參陳錦全，「論RAM中暫時性儲存之著作權問題（上）」——從MAI v. Peak 案談起-兼論對網路環境的影響，智慧財產權，89年1月，第102-104頁。

(註十一) MAI Sys. Corp. v. Peak Computer, Inc., 991 F.2d 511 (9th Cir.1993), cert. denied, 114 S.Ct. 671(1994)，二審判決全文可參閱<http://www.columbia.edu/~law9023/peak_v_mai>。轉引自陳錦全，「論RAM中暫時性儲存之著作權問題（上）」——從MAI v. Peak 案談起-兼論對網路環境的影響，智慧財產權，89年1月，第104頁，註11。

(註十二) 陳錦全，註10前揭文，第105頁。

(註十三) 同註12。

(註十四) 陳錦全，註10前揭文，第105-106頁。

(註十五) 陳錦全，「論RAM中暫時性儲存之著作權問題（上）」——從MAI v. Peak 案談起-兼論對網路環境的影響，智慧財產權，89年1月，第106頁。

(註十六) 參章忠信，「數位化網際網路環境對重製權之衝擊與因應」，89年6月，網址：<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15.doc>。

(註十七) 翁自得，「從電腦實務剖析電腦暫時性重製之爭議」，智慧財產權，89年5月，第36頁。

(註十八) 馮震宇，「論新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萬國法律，第102期，第68頁。

(註十九) 例如，

1. 僅限於「電腦網路操作之必要」之範圍尚不足以含蓋所有使用電腦時對於著作之重製；
2. 「得由系統自動重製該著作」，其範圍仍過於寬鬆，應再作限制，縮小範圍，以免對著作人權益造成損害；
3. 如重製僅限於「合法使用著作物時」，則與網路技術中性之本質不符，亦即如果認為數位化網際網路電腦使用過程中之重製均應使其不違法，則應不限制其必須係「合法使用著作物時」，否則對於廣大使用人均有侵權之危險。詳參章忠信，「數位化網際網路環境對重製權之衝擊與因應」，89年6月，<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15.doc>。

(註二十) 謝銘洋教授認為，雖然此問題在法院、學說及國際趨勢上採肯定見解，但由於世界各國對此問題尚未有以立法明文規定電腦暫時性之重製為著作權法上之重製者，我國似毋須率先立法，明定電腦暫時性之重製為著作權法中之重製，宜再觀察國際法制發展趨勢。縱未就電腦暫時性重製在著作權法中明文定位，內政部在現行法之下，以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之立場，仍可採國際通說，肯定其屬重製。轉引章忠信，「數位化網際網路環境對重製權之衝擊與因應」，89年6月，註31，<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15.doc>。

